



絕無僅有的 馬華教育

文圖：
馮觀富

前言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南洋商報、吉蘭丹州華校董教聯合會（州華校董事會及州教師公會總稱）、中國總商會等聯合分別在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及靠近泰國邊境的吉蘭丹州（Kelantan）政府所在地卡打峇魯市（Kata Bharu）舉辦華校中小學教師教育輔導知能研習營，於今年（1992）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前後兩週，筆者有幸應聘與師大劉焜輝教授前往講學，二人每日上下午輪番上陣，完成了這趟馬來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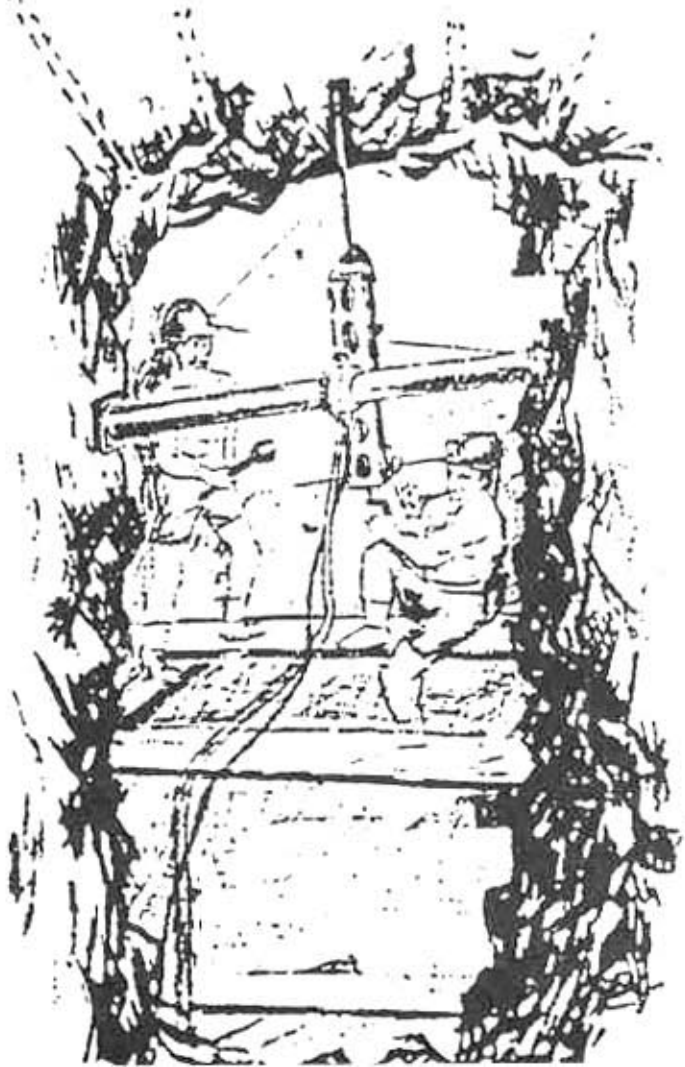
過程中，各單位接待人員之慇懃、參與研習之中小學教師的認真，使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又令人難以忘懷的在哥打峇魯的研習會上，

那些僑領，他們並不是教師而是商人，居然放下生意在會場上聽課，可見一斑，這些並不是我們遠來和尚會唸經關係，而是這裡的華僑們重視子女教育的結果。他們歷代已為自己子孫接受中國傳統文化薰陶，嘔心泣血，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可以說是一頁血與淚交織成的教育史，紀錄下這世上絕無僅有、獨一無二的教育史篇，令人肅然起敬。筆者爲了好奇與興趣，在每日課餘之時，餐前飯後，與他們交談，追述已往；在街頭巷尾爲華校張貼的廣告看板，以及每日當地報紙刊載之華教訊息，悉數蒐集，晚間在旅邸燈下桌前綜合摘錄整理，彙成本文，除對當地華人爲中華文化教育犧牲奉獻表達由衷敬佩外，亦望喚起國內有關單位及熱心人士給他們伸出援手。

細說從頭

中國人到馬來西亞，大概是唐代開始，移民來的人數不多，規模很小，十五世紀麻六甲王國奠定基礎後（1403—1511），開始與中國友好來往，華人的移居才開始比較規模化，華人才有永久居留的意念。1511年葡萄牙人佔領麻六甲，1641年荷蘭人打敗葡萄牙人，統治了麻六甲。在此時期，一般相信有不少華人已移居至馬來西亞其他各州，這時的麻六甲華僑人口約只有三、四百人。

華僑大規模移居馬來西亞是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1786年英國佔領檳榔嶼（現屬新加坡），1824年英國將檳榔嶼，麻六甲及新加坡合併為海峽殖民地，由於英國工業迫切要求開拓市場及海外原料供應地，馬來西亞就成了她下一個殖民地目標。英國人取得原料的手段，不同於葡萄牙人，她們不對農民強迫種植和收購，而是靠僱用大批廉價勞工去開發種植，華僑有規模的到來就是以這種方式來的，也奠定了馬來西亞錫礦業及種植業的興盛繁榮基礎，不能不說是當時華僑勞工流血流汗所滋潤成長的。



▲她們不是種田插秧而是淘洗錫沙的女華工。

◀馬來西亞就是這樣被挖出來的。

早期的華僑來到馬來西亞，多數從事墾荒種植事業，這是一種粗重的工作，另外一部分從事割膠工、割草工、種田及捕魚。他們賺到足夠的本錢時，則購買或租借土地種植，以胡椒、甘蜜、丁香、豆蔻、黃梨、橡膠等作物為主，開創另一新天地。



華人已由礦工變種植工

此時期的華僑，在得到溫飽之後，而深感受教育不多，乃寄望下一代子女有受教育的機會，因此，對興辦學校獻出心力財力，不遺餘力，馬來西亞的華校大部份就是這樣辦起來的。1819年在檳城建立第一間私塾，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三年歷史。比中華民國建國史還長一倍多。

壹、披荊斬棘的過去

根據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劉崇漢先生的研究，大致將該國華教分為獨立前及獨立後兩大階段及若干時期（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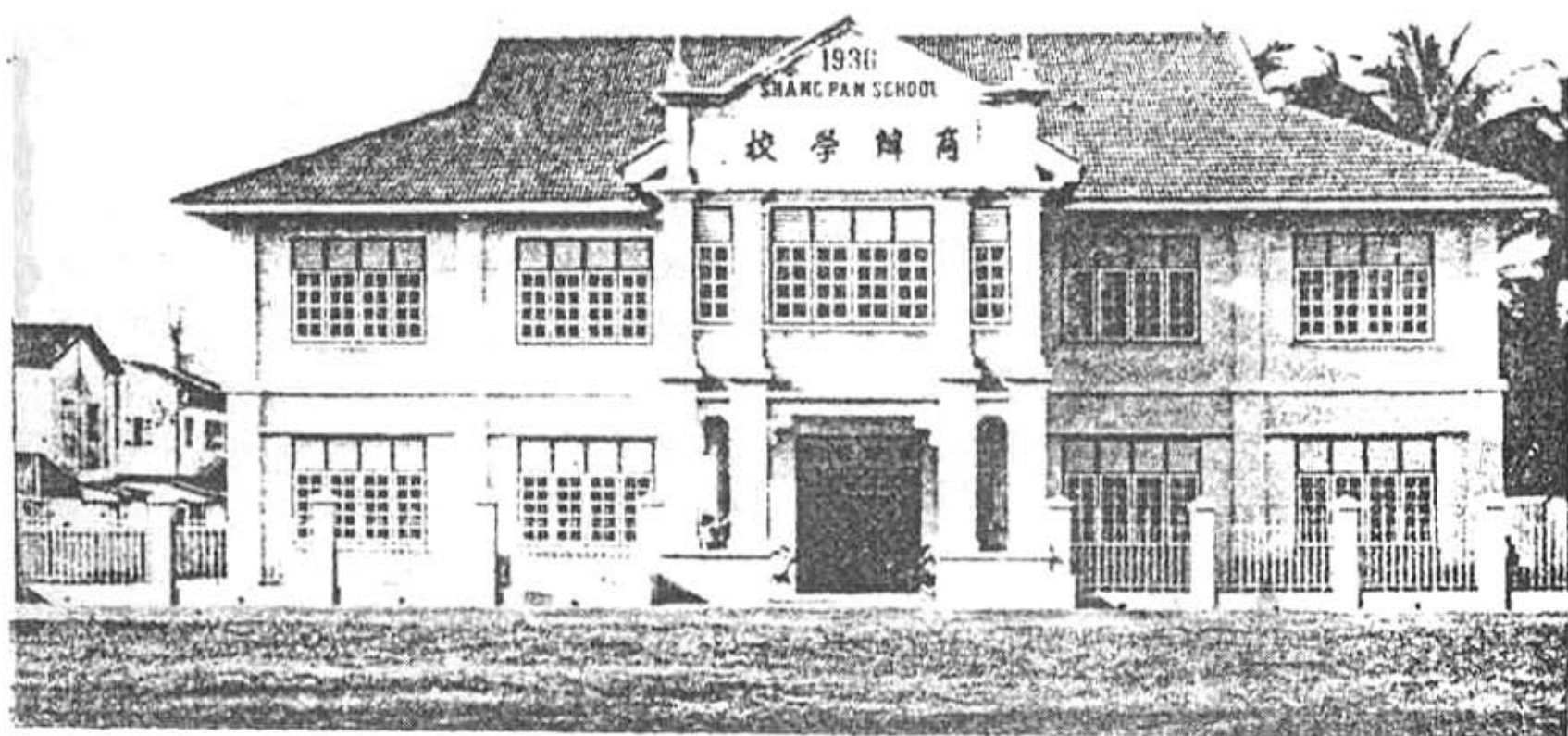
一、一九二〇年以前的華文教育

早期的華文教育都屬於私塾性質，使用方言教學，華人多來自廣東、福建，所以使用粵語及閩南語教學是很自然的事，他們所教所學的多是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或四書、五經之類，有史料記載的第一間私塾，是於一八一九年在檳城建立，稱謂“五福書院”。根據當時“海峽殖民地教育部一八八四年的常年報告”：當時海峽殖民地就有一百一十五間華人學堂，而由華人按照政府規章創辦的“公共學校檳城南華義校”，於一八八八年創立，可視為馬來西亞最早創辦的正式華校。

一九〇四年，華人張弼士先生於檳城創辦新式學堂，名謂“中華學堂”，此後，各地亦紛紛成立類似新式學堂，開始講授歷史、地理、數學等課程。

一九一二年滿清政府被推翻，中華民國成立，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所有海外華僑，不論出生地均屬中國公民”。所以馬來西亞華人當時開辦的學校也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管轄之下，甚至派出代表視察馬來西亞華校並向南京政府報告。當時馬來西亞方面也成立“華僑學務總會”，協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領事館調查僑務，並向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五四運動”在中國國內發生，推行白話文，影響所及，馬來西亞各華校也紛紛採用白話文（普通話），以取代方言教學。

這個時期華教的特點是：英國殖民地政府對華教漠不關心，讓其自生自滅。而作為僑教的華教的學制、教材、教法、媒體與教學目標等，皆直接受當時中國南京政府的教育制度的影響。



中國革命成功以後，華僑咸認振興教育為強族之本，“關丹”華裔以商會名義創立學校，定名為商辦學校（彭亨華族史料彙編）

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四一年的華文教育

英國殖民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實施學校註冊制度，規定凡滿十名學生的學校便需註冊登記立案。此時華校發展就進入了受英國殖民地政府管轄新的階段。當時該一新法令實施後，立刻有十餘間華校被迫關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至少有三百一十五間華校因不合規定被取消。

英國政府教育署於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三一年分別在海峽殖民國及馬來聯邦增設了教育提學司及華校視學司，專門視察華校事務，加強對華校之管制。但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英國殖民政府卻對華校實施津貼制度，是年的津貼佔

其教育總支出1.6%，至一九三八年逐漸提高到5.1%。

學制方面：華校仍然採用中國學制，（六三三制），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課程內容仍以中國為中心，而英文則為必修科目之一。課本多由上海的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兩家供應。華校畢業生的主要發展，多在華人工商界或在華校擔任教師，有能力升學的則回中國國內繼續大學學業。

根據一九三七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紀載，該年的各類學校學生總人數為256,981人，其中華文學校學生86,289人，私立華文學校學生13,644人，總人數為99,933個，佔學生總數38.88%。（如下表）此時的華文教育雖遭到英國殖民政府的干擾與限制，然而華教仍然蓬勃發展。

表：一九三七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委員會教育統計

學 校 別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馬來學校	68,905	51,531	90,436
華文學校	63,338	22,951	86,289
印文學校	14,866	7,775	22,641
英文學校 (公立)	30,317	13,654	43,971
英文學校 (私立)	10,260	3,384	13,644
總 計	18,768	69,295	256,981

三、一九四一年至獨立（一九五七年）的華文教育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侵入馬來西亞，華校皆告停辦，由於中日戰爭及留馬華人抗日反侵略，許多反日的華校師生及無辜華人慘遭殺害。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華校在華人社會人士的努力下又逐漸一一恢復，但有些地方則由數個小型的學校合併為較大型的小學，名之謂“華聯小學”或“華僑小學”。

戰後馬來西亞政治趨向獨立，政府企圖通過教育以融合多元種族的社會（按馬來西亞係由三大種族構成：巫族、華族、印族及其他少數原住民族，全國人口約一千五百餘萬人，除

巫族馬來人佔48.7%多數外，華人居次佔30.9%，若將新加坡華人列入，華人在馬來半島人數佔達42.2%。〔註二〕但按一九九〇年六月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資料，華族人口是5,260,000人，佔全馬人口29.6%）。一九四九年馬國中央政府教育諮詢委員會提出塑造國民共同意識、以及提倡統一教育制度兩大法案目標，將矛頭指向華僑學校與印度裔學校。一九五一年“巴恩報告書”中即建議政府建立國民學校制度，並以“巫、英語”為教學主要語言，而華語及印度語只能成為一個科目，而非教學使用上的語言。此時馬來西亞各聯邦華校教師總會成立（簡稱教總），強烈主張各族“母語母文教育”應為國民教育的一環，以為平衡“巴恩報告書”的偏頗，亦引起英國政府的重視，乃委派芳威廉及吳德耀二人考察華文教育與改革問題。事後二氏提出建議政府承認及發展華校，使之成為國民教育的一環，亦說明母



1952年“火炬運動”

語（巫語）的重要性、中華文化及文學保留、華校繼續存在，但教材要求本土化、師資本國（馬國）化。可是這份建議未為當時英國政府採納。

一九五二年馬國立法議會通過接納“巴恩報告書”的建議，宣佈在國民學校使用英文、巫文取代華文、印文。當時由於經濟問題及遭到馬華公會（華人成立的政治團體）、華校教師總會、華校董事聯合總會等三大機構，聯合成立一個總機構，強烈反抗，以捍衛華教為名，致該項法令未能有效實施。

一九五六年，華僑為抗議馬國政府不以華校作為兒童入學登記學校，華教人士乃發動所謂“火炬運動”在馬來西亞全國各地展開，旨在爭取華裔公民將子女送進華文小學，承傳中華民族傳統文化教育。



華人讀華校。

「火炬運動」，原來是一九五六年為制訂學校建設計劃而實行對全國適齡學童的總登記，是為配合新教育政策的實施而進行。名字是殖民地官員給的，原意本來正確，可是却被用當作根除排斥華文教育的手段。他們的主要方法是：（一）故意把登記期規定得短短的（從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廿七日為期一個月），使華教界以及華人家長措手不及；（二）事前對華校百般蒙蔽，可是對於英校則不僅揭秘，還令他們事先祕密推動登記計劃；（三）登記站90%設在英、巫校；登記人員完全挑選英、巫校的教師，華校教師連一個也不准參加。當局的目的是要使華人的子女盡量選擇登記英校，而放棄華校。可是這個陰謀為僑領林連玉所識破。在教總的號召下，華社群起為總登記事宣傳，「華人讀華文」的口號。華人子女登記要進華校就讀的人數大增，有些地方幾達100%。被當局寄厚望認為可以消除華文教育的「火炬運動」，結果反而成了奠定華文教育不亡基礎的一場轟轟烈烈的群眾運動。

為了維護馬來西亞三大民族（巫、華、印）團結，以便向英國政府爭取獨立，一九五六年，發表了所謂“拉薩報告書”，對教育問題作了一些修正調整，其中包括：

- 1.承認巫、華、印三種語文源流學校併存。
- 2.提供一種作為全體人民接受的教育政策。
- 3.使馬來文、巫文成為國家語文，同時維護及補助非馬來人語文及文化之發展。

該“拉薩報告書”同時建議將小學分為“標準小學”（使用馬來語文教學）、以及“標準型小學”（以英語、華語或淡米爾語文教學）。在華、印小學中，英語及馬來語文規定為學生必修科目；中學則分為“政府補助中學”及“私立中學”。政府補助中學必須使用英文及巫文教學。

“拉薩報告書”實際上是秉持著“巴恩報告書”去成立“國民學校”的理想；婉轉地提出“一種語文、一個源流”的教育政策，最後目標是消除華文、印文的文化教育，而成為一個統一語文國家。

在此一時期華人也遭逢到多項政治與社會方面的鉅變，其中包括：

- 1.一九四八年馬國開始頒佈與實施緊急法令，宣佈馬共為非法組織，華人自然受到很大很多限制，很多華校被迫關閉。
- 2.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為共產黨統治，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灣，影響華人前往大陸升學。
- 3.為向英國爭取獨立，華人也積極投入獨立運動。
- 4.馬國教育政策的制定，華校受衝擊最大。

馬來西亞經歷日本入侵，而有抗日戰爭向英人爭取獨立運動，逐漸形成本土的意識，再加上中國大陸易幟，華人不再把前往中國大陸升學為唯一的選擇途徑，華校教育也開始注意修訂內容，俾適應時代的變遷。一九五六年三月當地南洋大學開課，即表示象徵著華文教育發展已由小學到大學自成體系。

四、一九五七年（馬國獨立）至一九七〇年的華文教育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獲得獨立，這時期即進入國民教育階段。早在一年前（一九五六年）六月，立法議會通過“拉薩報告書”，根據建議而草擬一九五七年的教育法令，法令通過後受到華僑團體猛烈批評，主因是規定在一九五六年開始學生參加會考，一律使用英文，而在此以前的華校學生並未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全面抑煞了當年的華校學生，更為華人憤怒的是規定：以往不論華文初中會考或華文高中會考的文憑，都不能用以鑑定考生參加政府機構服務或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資格。此舉顯明抑煞了以前所有華文教育。可見政治之厲害，華人生存之困難。

為了安撫華人的反抗，馬國政府此時仍繼續同意津貼那些未改制的華校，而對全部科目使用英文授課的華文中學便尊稱為“符合國家教育政策”的中學。改制問題至此乃告一段落，多數華文小學到這個時候，已經接受全面津貼及改制為“標準型華文小學”，但仍有不接受改制的，便稱為「獨立小學」。





世上罕見，唯獨此處處可見於馬來西亞華人辦理的“獨立中學”或“獨立小學”名稱。

一九五九年“拉薩報告書”建議的教育政策，重新受到檢討，於一九六〇年即產生所謂“達立報告書”。一九六一年十月聯合邦立法議會根據“達立報告書”的建議通過一九六一年的教育法令，該法規定自翌年開始，實施全國小學教育免費，學生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標準型學校”改稱為“國民型學校，繼續保留英、華、印語作為小學語文教育。不過在該法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特別給予教育部長有很大的權力，明列“當教育部長認為適當時，可以下令將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此條法令對華文獨立小學威脅甚大。華文獨立小學為一種不願接受政府津貼，全由華人集資興建自辦的小學。如此，隨時都有被接收沒入的可能。

在中學方面：政府保證改制後的中學，可

保有三分之一的課程維持華語教學，當時馬國半島的七十間華文中學，就有五十七間接受改制，有十六間寧可放棄政府的津貼，而成為“獨立中學”。一九六二年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都在下午開辦獨立中學，容納小學會考落第生。

一九六四年小學升中學會考廢止，華校小學生可自由（動）升入初中預備班，此時“國民型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增，相對的“華文獨立中學”便面對學生稀少減班的局面，引發生存的危機。

自上面的發展可以看出，一九六一年的教育法案，最終目標是：“單一語文（馬來文）、單一體制（建立國民學校）的教育”。對華校最大的影響是政府利用停止津貼，迫使華校改制，把不接受政府改制的華校，逐出國家教育體系。而實際上華校最大的威脅並不是津貼，而是教育部長可隨時引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將國民型華文小學或中學，改為國民小學或中學。

五、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的華文教育

從一九六八年開始，英文小學一部分學科改用馬來語文教學，一九七〇年一月英文小學一年級學生所有學科（除英文外）一律改用“國語（馬來語）”教學，英文小學的改制也帶來對華文小學的孤立與威脅。

一九七七年國民型中學一年級學生改用馬來語文教學，自一九八二年開始，所有中學考試，均採用馬來文，一九八三年以後所有大專院校皆須採用“國語（馬來語）”授課，至一九八六年以英文為主的教學，自小學至大學已全部改用馬來語。然而以英語為主的教學被廢止後，卻導致華文小學入學人數的大增，是一

有趣也帶給馬國政府諷刺的事。

此時，華文小學與國民小學同樣是國家教育體制的一環，但政府給予華文小學的發展經費與國民小學相比，差別甚大，所以某些地區的華人，乾脆放棄津貼，自辦“獨立小學”。

一九七二年馬國實施新經濟政策，極力照顧土著，由於這種不平等的措施及執行上的偏差，帶給非馬來人社會莫大衝擊、沮喪與無奈，這也是造成英文小學學生紛紛轉入華文小學及華文獨立中學的原因，而使華文中小學能夠復興，真是失之東隅而收之西隅。

另一項促使華文教育復興的重要因素，是華僑社會意識到維護與發展華文教育才能維護與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各族人民要團結享受權利就必須平等，不可厚此薄彼，否則，永無寧日。同時華人亦認識到爭取以華語為馬國母語教育合理的地位，是一項長期奮鬥的工作，他們依持聯合國人權宣言、馬國聯邦憲法各族平等的精神，去爭取華文教育文化的生存與發展。

華文獨立中學經過六〇年代的衰退期，於七〇年代初期由華教總董事會及教師總會與熱心華教的華僑，組成“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工委會）”，積極負起復興華文獨中的重任，中間經過十年的努力，華文獨立中學終於站立起來，學生人數由一九七三年的28,318人增至一九八三年的45,890人。

馬國的華僑們，不僅要維護小學、中學的華文教育生存發展，並希望更上一層樓，設立華文大學，使華文教育自小學至大學自成體系，他們於一九六九年以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註冊，獲准成立“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但於一九七八年正式提出等組織華文獨立大學時遭到當局批駁不准，一九八二年七月六日上訴聯邦法院亦遭到駁回的命運，現在這所華文大學的校舍已經陸續建成，可是不能招生，今後何去何從，不得不寄予關懷與同情。（未完，待續）

(作者：本刊總編輯)

寄望全馬華校董事斷然拒絕
毀滅華文的教育制度
華人團結一致挽救教育危機

教總爲反對改方言學校爲國民學校發表宣言

◀ 有關華人教育新聞，當地報紙無日無之，他們為捍衛中華文化而奮鬥，我們這裡的中國人究竟給了他們多少支援？值得深思。

▼ 華文獨立大學校舍已有，但不能招生，徒呼奈何！

